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110701)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使用的餐盘（消毒日期：2025-09-25）被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09月25日，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使用的餐盘（消毒日期：2025-09-25）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达到该小学经营场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

前，相关职能部门已核查处置完毕。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110702)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韶关市曲江区英林早餐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餐盘（消毒日期：2025-09-25）被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韶关市曲江区英林早餐店（个体工商户）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09月25日，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韶关市曲江区英林早餐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餐盘（消毒日期：2025-09-25）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达到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

及期限。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核查处置完毕。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110703)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韶关市曲江区建鸿土特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指天椒干（购进日期：2025-08-20）被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韶关市曲江区建鸿土特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09月04日，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韶关市曲江区建鸿土特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指天椒干（购进日期：2025-08-20）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9月25日，执法人员达到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

期限。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核查处置完毕。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110704)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曲江区马坝镇谢兆庭蔬菜档（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火龙果（购进日期：2025-08-23）被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曲江区马坝镇谢兆庭蔬菜档（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08月23日，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曲江区马坝镇谢兆庭蔬菜档（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火龙果（购进日期：2025-08-23）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9月12日，执法人员达到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

期限。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核查处置完毕。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